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封农字〔2026〕51号

封丘县 2026 年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 2026 年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强化示范带动，促进粮油作物大规模单产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努力提高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带

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技术路径

重点推广高油、高油酸等专用优质品质，集成推广种子分级包衣拌种一体化、宽幅高垄种植、水肥一体化管理、分段式收获等技术，突出抓好甜菜夜蛾、棉铃虫、蛱蝶、青枯病、白绢病、茎腐病、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从事花生规模种植（50亩及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实施作物

结合我县生产实际，重点支持花生单产提升。

（三）实施步骤

1.主体申报。申报遵循地块属地管理原则，即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向种植地块所在乡镇自愿申报（如申报地块在两个乡镇，应分别向两个乡镇提出申请，并据实填写两张申报表，以此类推），经所在乡镇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遴选后，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在申报地块所在行政村及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2.过程记录。项目实行一主体一档案的管理制度，实施主体

按要求落实关键技术措施，以文字和照片等形式记录。属地乡镇要督促实施主体做好技术应用记录，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指导并查看重点推广技术到位及档案记录等情况。

3.测产核实。花生收获季节，项目实施主体向属地乡镇上报实际单产，经乡镇农业主管副职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乡镇组织人员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取项目实施主体核实测产结果。

四、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

从事花生规模种植（50亩及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资金用途

项目总资金405万元，主要用于三方面：一是物化补助，重点对项目实施主体种植高油、高油酸等专用优质品种进行奖补；二是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核定项目实施面积、培训、测产等方面费用；三是宣传培训，主要用于项目标牌制作、资料宣传、培训观摩等费用。

（三）补助标准

一是对项目主体种植高油、高油酸等专用优质品种进行奖补，总金额约393万元，补助标准根据资金总额和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种植规模确定，补助标准最高为300元/亩；二是技术服务，用于

聘请第三方核定项目实施主体花生种植面积、培训、测产等方面的费用，约10万元；三是宣传培训，用于项目标牌制作、资料宣传、培训观摩等费用，约2万元。每个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以上各项资金如有结余可相互统筹使用。

（四）支持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资金奖补。项目实施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封丘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和封丘县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小组，统筹项目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县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成立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技术指导组，明确花生规模主体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高油、高油酸专用优质品种及配套技术，实施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措施，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与财政部门沟通，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账，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作用。强化与属地乡镇对接，加强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关键技术落实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

（三）加强宣传推广

强化与主流媒体对接，及时总结花生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技术培训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打造示范典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